#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合同

合同备案号: LZBA 2018 H7UDIN8B

\_ 平罗县\_县(市、区) \_ 城关镇\_乡(镇) \_ 和平村\_村

甲方: 熊治国 联系电话: 13950035537

甲方证件号: 340602198908072830 甲方地址: 城关镇和平村一队 12 号

乙方: 熊罗玉 联系电话: 13901784558

为了保障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,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规定,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、自愿、有偿的原则,经双方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。

### 一、转让土地信息

甲方自愿将其拥有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土地 4.04 亩转让给乙方,转让土地的信息详见下表:

序号	地块编码	承包方编码	承包方名称	面积(亩)	备注
1	6402211002010000261	640221100201000076	熊治国	1. 33	
2	6402211002010000231	640221100201000076	熊治国	1. 29	
3	6402211002010000348	640221100201000076	熊治国	1. 42	
合计:	4.04 亩				

(说明:表格可调整,行数可增加)

#### 二、转让期限

期限 5年,自 2018年 6月 18日起至 2023年 6月 17日止 (期限不得超过土地承包期的剩余期限)。

# 三、转让费及支付方式:

- (一) 转让费标准约定: 1000 元/亩/年
- (二)转让费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: 一次性支付转让费用,2018年12月31日前

## 四、权利和义务

(一)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签订本合同前,甲方应向发包方提出转让申请,并经发包方同意。
- 2、转让合同生效后,甲方与发包方在该土地上的承包关系自行终止,并变更或注销土地承包经营权证。
- 3、甲方可以向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登记;乙方要求登记的,甲方应配合办理登记手续。
  - 4、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收取土地转让费。
  - 5、土地转让期间,甲方不得再向发包方申请家庭承包经营的土地。

## (二)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交付转让土地,要求甲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。
- 2、转让合同生效后,乙方应与发包方签订土地承包合同。
- 3、乙方可以向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登记,并有权要求甲方予以配合。
- 4、乙方在受让地块上具有使用权、生产经营自主权、产品处置权和收益权。
- 5、乙方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;依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土地转让费。加强安全生产,防止事故发生,造成损失的,乙方自行承担责任。
- 6、乙方应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,不得擅自改变土地规定用途,不得进行掠夺性经营,不得弃耕抛荒,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。

## 五、违约责任

流转期内,如一方违约,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<u>20000</u>元,造成损失的,依法予以赔偿。 因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影响,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,按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## 六、纠纷解决方法

流转期内发生纠纷的,双方当事人可以协商解决,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、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。

当事人不愿协商、调解或者协商、调解不成的,可以向本辖区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申请仲 裁,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# 七、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

- 1、地上附着物及相关设施的处理约定:
- (1) 当前地上附着物及相关设施统计: \_\_\_\_\_\_。
- (2) 当前地上附着物及相关设施作价和归属约定:

2,	有关国家政策性补贴归属的约定:。
3,	转让土地被征收、占用依法应获得补偿费归属的约定:。
4、	
5、	0
6、	0
7、	
Л	太仝同白双方签字差音之日起生效

八、本台同目双万金子盖草乙日起生效。

流转当事人可以向乡镇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申请鉴证。

九、本合同如有变更或未尽事宜,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,作出补充约定。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四份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发包方、乡镇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各备案一份。

甲方代表签章: 乙方代表签章:

日期: 年月日 日期: 年月日

鉴证单位(签字、盖章):

鉴证日期: 年 月 日